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令、條文、總說明、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及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ATTCHI A095N0000Q0000000\_003357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業於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認定標準為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爰依據該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 三、該條規定之說明含括：(一)考量目前學校教師與任教領域



訂

線

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已排除教師於各級學校及補教業等教學經驗（代理、代課等教學性質之工作亦同），基於政策之延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惟大學及技專校院附設或附屬機構(如：幼兒園、實驗農場、實驗林場等)運作型態及工作內涵與產業相近，爰於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之工作經驗可採認為本標準之實務工作經驗。另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在學期中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二）第二項明定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計算方式。（三）第三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由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其中一種，俾以具體佐證其確有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四、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令、條文、總說明、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及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供參。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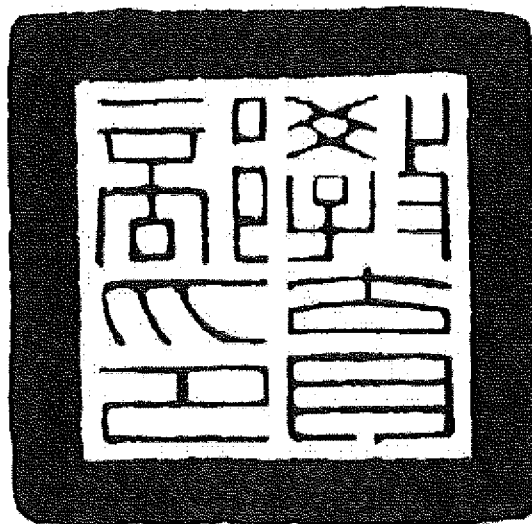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部長 吳思華



裝

訂

線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三、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鑒於國內為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對於就讀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學生之務實致用能力，於畢業後所學能為產業所用，具有高度期待，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對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年資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三條)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基準表及認定審查資料表。(第四條)
-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p> <p>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p> <p>三、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p> <p>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p>	<p>一、第一款有關學校之定義係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款明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定義。</p> <p>三、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教師之實務操作能力，第三款明定教師係依教師法第三條所規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專業及實習等技術性質科目之專任教師。</p> <p>四、第四款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定義。</p>
<p>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p> <p>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p> <p>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p>	<p>一、考量目前學校教師與任教領域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已排除教師於各級學校及補教業等教學經驗(代理、代課等教學性質之工作亦同)，基於政策之延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惟大學及技專校院附設或附屬機構(如：幼兒園、實驗農場、實驗林場等)</p>



<p>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p> <p>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p>	<p>運作型態及工作內涵與產業相近，爰於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之工作經驗可採認為本標準之實務工作經驗。另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在學期中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由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其中一種，俾以具體佐證其確有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二款所定「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一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勞保二字第0九八0一四0二二二號函示「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爰予定明，俾資適用。</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學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p>	<p>「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係教師甄選之認定基準，乃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訂定，採列至中類，且包括小類細項，又設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一式，以期各校各辦理單位於辦理甄選時能有具體明確之審查基準。</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p>



表一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 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 機械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1. 模具科	
	2. 鑄造科	
	3. 板金科	
	4. 機械木模科	
	5. 配管科	
	6. 機械科	
	7. 機電科	
	8. 製圖科	
	9. 生物產業機電科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農業機械技術	
	2. 機械	
	3. 機械工程	
	4. 機械技術	
	5. 製圖	
	6. 機械製圖	
	7. 電腦製圖	
	8. 電腦繪圖	
	9. 製圖技術	
	10. 電腦輔助機械	
	11. 鑄造技術	
	12. 機械木模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08至32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業。本中製品之投入材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p> <p>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p>
2 動力機械群	<p>A 職業類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機科</li> <li>2. 農業機械科</li> <li>3. 汽車科</li> <li>4. 飛機修護科</li> <li>5. 動力機械科</li> <li>6. 軌道車輛科</li> </ol> <p>B 實用技能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修護科</li> <li>2. 機車修護科</li> <li>3. 塗裝技術科</li> <li>4. 汽車電機科</li> </ol> <p>C 綜合高中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力機械</li> <li>2. 動力機械技術</li> <li>3. 汽車修護</li> <li>4. 汽車技術</li> <li>5. 汽機車技術</li> <li>6. 工程機械</li> <li>7. 工程機械技術</li> <li>8. 飛機修護</li> <li>9. 航空技術</li> </ol>	<p>C 大類-製造業</p> <p>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p> <p>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p> <p>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p> <p>34 中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p> <p>S 大類-其他服務業</p> <p>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3 電機與電子群	A 職業類科	<p>C 大類-製造業</p> <p>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p> <p>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p> <p>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p> <p>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p> <p>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p> <p>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p> <p>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p> <p>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p> <p>F 大類-營造業</p>
	1. 資訊科	
	2. 電子科	
	3. 控制科	
	4. 電機科	
	5. 冷凍空調科	
	6. 航空電子科	
	7. 電子通信科	
	8. 電機空調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電機電子	
	2. 電機電子技術	
	3. 電腦通訊	
4. 航空電子技術		
5. 電機技術		
6. 機電技術		
7. 控制		
8. 機電整合		
9. 冷凍空調		
10. 電器冷凍		
11. 電子技術		
12. 資訊技術		
13. 資訊電子		
14. 電腦應用		
15. 資訊科技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43中類-專門營造業</p> <p>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p>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p> <p>45-46-批發業</p> <p>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p> <p>47-48-零售業</p> <p>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p> <p>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p> <p>58中類-出版業</p> <p>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p> <p>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p> <p>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p> <p>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p> <p>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p> <p>61中類-電信業</p> <p>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p> <p>62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p> <p>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p> <p>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p> <p>74-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p> <p>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p> <p>N 大類-支援服務業</p> <p>77 中類-租賃業 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p> <p>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p> <p>92 中類-博弈業 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p> <p>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p> <p>S 大類-其他服務業</p> <p>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4 化工群	<p>A 職業類科</p> <p>1. 紡織科</p> <p>2. 染整科</p> <p>3. 化工科</p> <p>4. 環境檢驗科</p> <p>B 實用技能學程</p> <p>1. 化工技術科</p> <p>2. 染整技術科</p> <p>C 綜合高中學程</p> <p>1. 化工</p> <p>2. 化工技術</p> <p>3. 衛生化工</p> <p>4. 環境檢驗技術</p>	<p>C 大類-製造業</p> <p>11 中類-紡織業</p> <p>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p> <p>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 130 小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li> <li>•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li> <li>• 防火衣製造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li> <li>• 衣服修改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li> </ul> <p>13 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p> <p>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p> <p>17 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li> </ul>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p> <p>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p> <p>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li> <li>•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li> </ul> <p>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p> <p>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p> <p>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p> <p>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卡印刷歸入 1611 細類「印刷業」。</li> <li>• 顯示器製造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li> <li>• 數據機製造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li> <li>• X 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 2760 細類</li> </ul>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2810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5 土木與建築群	<p>A 職業類科</p> <p>1. 土木科</p> <p>2. 空間測繪科</p> <p>3. 建築科</p> <p>4. 消防工程科</p> <p>B 實用技能學程</p> <p>1. 營造技術科</p> <p>2. 電腦繪圖科*</p> <p>C 綜合高中學程</p> <p>1. 土木建築技術</p> <p>2. 土木測量</p> <p>3. 建築技術</p> <p>4. 建築製圖</p> <p>5. 營建技術</p>	<p>F 大類-營造業</p> <p>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p> <p>41 中類- 建築工程業</p> <p>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造亦歸入本類。</p> <p>42 中類-土木工程業</p> <p>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預鑄結構體營造亦歸入本類。</p> <p>43 中類-專門營造業</p> <p>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6 商業與管理群	A 職業類科	<p><b>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b>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p> <p><b>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b> 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51 中類-航空運輸業 52 中類-運輸輔助業 53 中類-倉儲業 54 中類-郵政及快遞業</p> <p><b>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b>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p> <p><b>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b>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p> <p><b>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b></p>
	1.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3. 會計事務科	
	4. 資料處理科	
	5. 文書事務科	
	6. 不動產事務科	
	7. 電子商務科	
	8. 流通管理科	
	9. 農產行銷科	
	10. 水產經營科	
	11. 航運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商業	
	2. 商業服務	
	3. 商業經營	
	4. 流通服務	
	5. 流通管理	
	6. 商業事務	
	7. 商經實務	
	8. 物流服務	
	9. 會計事務	
	10. 國際貿易	
	11. 電子商務	
	12. 資訊應用	
	13. 資料處理	
	14. 資訊處理	
15. 商業應用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6. 文書事務 17. 電腦平面動畫	<p>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p> <p>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p> <p>65 中類-保險業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p> <p>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p> <p>L 大類-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业。</p> <p>67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业。</p> <p>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业。</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p> <p>70 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以及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之行業。</p> <p>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p> <p>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业。</p> <p>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7 外語群	A 職業類科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應用英語 2. 應用日語 3. 應用德語 4. 應用法語	C 大類-製造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2 細類-翻譯服務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上述職類只要與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均可
8 設計群	A 職業類科 1. 家具木工科 2. 美工科 3. 陶瓷工程科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圖文傳播科 6. 金屬工藝科 7. 家具設計科 8. 廣告設計科 9. 多媒體設計科 10. 室內設計科 11. 多媒體應用科 12. 美術工藝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室內設計 2. 室內裝潢	C 大類-製造業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6 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3. 空間設計 4. 室內空間設計 5. 美工 6. 美術設計 7. 設計科技 8. 視覺傳達設計 9. 美工技術 10. 廣告設計 11. 商業設計 12. 家具技術 13. 美工電腦設計 14. 造型設計 15. 流行造型設計 16. 圖文傳播 17. 工藝設計 18. 多媒體設計 19. 多媒體製作	<p>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p> <p>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p> <p>58 中類-出版業</p> <p>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p> <p>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p> <p>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p> <p>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p> <p>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p> <p>61 中類-電信業</p> <p>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p> <p>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p> <p>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p> <p>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p> <p>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p> <p>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p> <p>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p> <p>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p> <p>P 大類-教育服務業</p> <p>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p> <p>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9 農業群	<p>A 職業類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場經營科</li> <li>2. 野生動物保育科</li> <li>3. 畜產保健科</li> <li>4. 森林科</li> <li>5. 園藝科</li> <li>6. 造園科</li> </ol> <p>B 實用技能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技術科</li> <li>2. 園藝技術科</li> <li>3. 造園技術科</li> <li>4. 寵物經營科</li> <li>5. 畜產加工科*</li> <li>6. 休閒農業科</li> <li>7. 茶葉技術科</li> </ol> <p>C 綜合高中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農業</li> <li>2. 畜產加工</li> <li>3. 畜產技術</li> <li>4. 農園技術</li> <li>5. 園藝與休閒</li> <li>6. 精緻農業</li> <li>7. 造園技術</li> <li>8. 園藝技術</li> <li>9. 畜產保健</li> </ol>	<p>A 大類-農林漁牧</p> <p>01 中類-農、牧業 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等行業。</p> <p>02 中類-林業 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種植、保護、管理、採伐，林產物之初步處理及森林中野生動物之採捕等行業。</p> <p>C 大類-製造業</p> <p>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p> <p>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p> <p>10 中類-菸草製造業 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等製造。</p> <p>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p> <p>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p> <p>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p> <p>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p> <p>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p> <p>32 中類-家具製造業 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p> <p>F 大類-營造業</p> <p>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p>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p> <p>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p> <p>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p> <p>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p> <p>53 中類-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p> <p>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p> <p>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b>服務業</b>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p> <p><b>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b>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p> <p><b>75 中類-獸醫服務業</b> 從事動物醫療保健及動物醫事檢驗服務之行業。</p> <p><b>N 大類-支援服務業</b></p> <p><b>81 中類-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b> 從事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之行業，如建築物複合支援、清潔、綠化等服務。</p> <p><b>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b></p> <p><b>91 中類-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b> 從事經營管理圖書館、檔案保存、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p> <p><b>S 大類-其他服務業</b></p> <p><b>94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b> 從事推展宗教、教育、學術、文化、環保、醫療、衛生、聯誼、國際交流及其他社會倡導活動(如人權、社區發展、反毒等相關議題)或基於共同利益(興趣)而結合之組織，以及各事業單位或從業人員按行業、職業類別結合之組織。</p> <p><b>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b>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0 食品群	A 職業類科	<p>C 大類-製造業</p> <p>08 中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p> <p>09 中類-飲料製造業 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p> <p>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p> <p>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p> <p>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p> <p>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p> <p>56 中類-餐飲業 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p>
	1. 水產食品科	
	2. 食品加工科	
	3. 食品科	
	4. 烘焙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食品加工		
2. 食品技術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1 家政群	A 職業類科	<p><b>C 大類-製造業</b>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琦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主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主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p> <p><b>11 中類-紡織業</b>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p> <p><b>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b>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p> <p><b>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b>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p> <p><b>33 中類-其他製造類</b>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p> <p><b>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b>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p> <p><b>45-46 中類-批發業</b>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p> <p><b>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b>  <b>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b>  <b>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b></p> <p><b>P 大類-教育服務業</b>  <b>8510 細類-學前教育事業</b>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  <b>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b></p>
	1. 家政科	
	2. 服裝科	
	3. 幼兒保育科	
	4. 美容科	
	5. 時尚模特兒科	
	6. 流行服飾科	
	7. 時尚造型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美容		
2. 美容美髮		
3. 美容技術		
4. 服裝		
5. 服裝設計		
6. 服裝製作		
7. 幼兒保育		
8. 幼老福利		
9. 時尚設計		
10. 時尚造型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p> <p><b>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b>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p> <p>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p> <p>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p> <p><b>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b>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p> <p>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p> <p><b>S 大類-其他服務業</b>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2 餐旅群	A 職業類科	<p>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p> <p>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p> <p>55 中類-住宿服務業</p> <p>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p> <p>56 中類-餐飲業</p> <p>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服務亦歸入本類。</p> <p>N 大類-支援服務業</p> <p>79 中類-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p> <p>從事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亦歸入本類。</p> <p>8202 細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從事會議及展覽之籌辦或管理之行業。</p> <p>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p> <p>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p> <p>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p> <p>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p>
	1. 觀光事業科	
	2. 餐飲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餐飲管理	
	2. 餐飲服務	
	3. 餐飲技術	
	4. 觀光	
	5. 觀光餐飲	
6. 觀光事業		
7. 觀光事務		
8. 觀光服務		
9. 餐飲經營		
10. 餐飲製作		
11. 食品烘焙		
12. 運動休閒		
13. 運動與休閒		
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15. 休閒事務		
13 水產群	A 職業類科	<p>A 大類-農林漁牧</p> <p>03 中類-漁業</p> <p>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p>
	1. 漁業科	
	2. 水產養殖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水產養殖		
2. 水產養殖技術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4 海事群	A 職業類科	A 大類-農林漁牧 03 中類-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行業。 C 大類-製造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D 大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觀光客船之經營亦歸入本類。
	1. 航海科 2. 輪機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漁業	
15 藝術群	A 職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1. 戲劇科 2. 音樂科 3. 舞蹈科 4. 美術科 5. 影劇科 6. 西樂科 7. 國樂科 8. 電影電視科 9. 表演藝術科 10. 多媒體動畫科 11. 時尚工藝科 12. 劇場藝術科 13. 京劇科 14. 歌仔戲科 15. 民俗技藝科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6. 戲曲音樂科 17. 客家戲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影視戲劇 2. 電視廣播 3. 電影電視 4. 原住民藝能	<p>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p> <p>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p> <p>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p> <p>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p> <p>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 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p> <p>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7603 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p> <p>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p> <p>85 中類-教育服務業</p> <p>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p> <p>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其他	C 綜合高中學程 銀髮族活動管理	<p>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p> <p>87 中類-居住型照顧服務業</p> <p>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其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p> <p>88 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p> <p>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p>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範例)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 資 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人 2. ○○○/○人	1. ○○○/○年 2. ○○○/○年	1. 2.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本審查資料表學校應予妥存，備訪視時檢視。

